附件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footnote-1)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2]](#footnote-2)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3]](#footnote-3)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释：**

1. 以上累计年限截至报名日期。

2. 参加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全省统一认定初考单科未通过人员可进行补考；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需重新申报认定。

劳动关系协调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4]](#footnote-4)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5]](#footnote-5)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6]](#footnote-6)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释：**

1. 以上累计年限截至报名日期。

2. 参加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全省统一认定初考单科未通过人员可进行补考；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需重新申报认定。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7]](#footnote-7)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8]](#footnote-8)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注释：**

1. 以上累计年限截至报名日期。

2. 参加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全省统一认定初考单科未通过人员可进行补考；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需重新申报认定。

1. 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footnote-ref-1)
2. 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footnote-ref-2)
3.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footnote-ref-3)
4. 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footnote-ref-4)
5. 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footnote-ref-5)
6.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footnote-ref-6)
7. 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员、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下同。 [↑](#footnote-ref-7)
8. 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下同。 [↑](#footnote-ref-8)